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5〕25号

关于广州天市塑料原料有限公司年产 1236吨胶粒生产线迁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天市塑料原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天市塑料原料有限公司年产1236吨胶粒生产线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天市塑料原料有限公司年产800t聚氯乙烯胶粒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位于广州南沙区东涌镇石基村工业区45号，从事聚氯乙烯胶粒的生产，年产聚氯乙烯胶粒800吨。因发展需要，广州天市塑料原料有限公司拟将厂房整体搬迁至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大同村中伟路6号101，建设“广州天市塑料原料有限公司年产1236吨胶粒生产线迁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501-440115-04-01-821041），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搬迁后主要从事胶粒的生产，年产PVC胶粒1236吨。搬迁完成后现有生产场所全部停产，不再进行生产活动。本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设员工15人，不设食宿。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大同村中伟路 6 号 101。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排放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严格 50% 执行），NMHC、TVO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NMH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一）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制，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驳市政污水管网，与间接冷却更换水（不添加药剂）一并经东涌净水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水下切粒更换水作危废暂存，委外处置。

（二）项目高速缸投料区设置密闭罩收集废气，密闭罩直接与集气管连接，并在人员进出口处加设软帘，收集到的废气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PVC热切造粒生产线挤出机出料口上方及PVC水下切粒生产线配套的水槽上方均设置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到的废气经一套“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汇至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破碎粉尘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三）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水下切粒废水、废增塑剂（废对苯二甲酸二辛酯（DOTP））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塑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截留的粉尘、废布袋须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

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五）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COD 0.00048t/a、氨氮 0.00002t/a、VOCs 0.1t/a。该项目应实施 COD 等量替代，氨氮、VOCs 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COD 0.00048t/a、氨氮 0.00004t/a 从我区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庆盛人工智能产业园及安置配套工程东涌污水处理厂工程核定减排量中划拨，VOCs 0.2t/a 从我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工业 VOCs 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广东四环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依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城市更新等问题，以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为准。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3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四环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